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收购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2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